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等县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的天等县 2026 年早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等县 2026 年早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7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5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 /，属于 / 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**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